#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湖北丝宝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宝护理")。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 "中信银行") 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在保证责任期间内, 为丝宝护理提 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500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 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5 亿元, 仍在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授 权的担保总额度5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 丝宝护理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5年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 超过 5 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2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 无需再次提交

#### 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方名称: 湖北丝宝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7MDL5773
- 3. 法定代表人: 陈莺
-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 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 7. 营业期限自: 2022-03-29 至无固定期限
- 8. 住所: 仙桃市干河街道丝宝路1号
-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化妆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批发;住房租赁;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丝宝护理 10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11. 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已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98, 625, 158. 51	302, 212, 977. 33
负债总额	169, 684, 001. 47	166, 439, 483. 73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68, 823, 829. 15	166, 439, 483. 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28, 941, 157. 04	135, 773, 493. 60
负债率	56, 82%	55. 07%
スペー	00:02/0	00:01/0
ДМТ	2024年1-6月(已审计)	2024 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2024年1-6月(已审计)	2024 年度(已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湖北丝宝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 5,000 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 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5年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 5000 万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7%。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